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段考通知

學生版

一、命題範圍

範圍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7~L10	語二~L12	L9~L12、語文常識
英語	U5-R3	U7-R3	U7-R3
數學	第三章(全) 第四章(全)	3-3~4-3	第三章(全)
自然	CH4-1~5-5	CH5~ CH6	CH3-5~ CH4 CH7
地理	L5-L6	L5-L6	L5-L6
歷史	L5-L6	L5-L6	L5-L6
公民	L5-L6	L5-L6	L5-L6

二、考程分配

日期	時間	節次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1 月 17 日(五)	08：25-09：10	一	自習	自習	自習
	09：20-10：05	二	英語(含聽力測驗)	國文	國文
	10：15-11：00	三	自習	自習	自習
	11：10-11：55	四	數學	數學	數學
	13：10-13：55	五	自習	自習	自習
	14：05-14：50	六	自習	自習	自習
	15：05-15：50	七	國文	英語(含聽力測驗)	理化
1 月 20 日(一)	08：25-09：10	一	自習	自習	自習
	09：20-10：05	二	生物	理化	英語(含聽力測驗)
	10：15-11：00	三	自習	自習	自習
	11：10-11：55	四	社會	社會	社會
	13：10-13：55	五	期末大掃除	期末大掃除	期末大掃除
	14：05-14：50	六	期末大掃除	期末大掃除	期末大掃除
	15：05-15：50	七	結業式	結業式	結業式

*1/20 第 5~7 節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「考試科目及時間」、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。國文 01、英文 02、數學 03、自然 25、社會 27
2. 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務必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、並且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期間任何舞弊行為，均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3. 考試期間請將書包整齊置放於教室前後，抽屜是否朝前，由導師統一規定。
4. 凡重大考試(領域考試、段考、模考等)應以會考規則「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...」為標準。
5. 英語聽力測驗於該節鐘響後 10 分鐘，由全校無聲廣播系統統一播放。
6. 請同學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(答案卡劃卡)及黑色墨水的筆(數學非選擇題、作文)應試。各科考試，請用試卷正、反面周圍空白處計算，嚴禁自行攜帶計算紙。
7. 桌墊下所有紙張、物品必須清空；考試用具自行準備，考試期間嚴禁共用、借用。
8. 繳回試卷及答案卷(卡)經監考老師清點無誤後，才得離開教室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教務處教學組 109.1.6

請導師協助宣布 並公告